

#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41号



## 关于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党的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通过严肃的党组织生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七一”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1.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一系列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3)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4) 中共贵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 2. 思考问题：

(1) 如何认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实践的选择？

(2) 如何认识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3) 如何重点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提出的三个“伟大历史贡献”、三个“历史告诉我们”的启示以及八个“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4) 如何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5) 如何学习领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决策部署要求上来，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多做贡献？

(二) 深入贯彻落实党章、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发展党员规定等有关精神。

## 1. 学习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4)《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5)《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

## 2. 思考问题:

(1) 如何牢牢把握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利契机,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争做合格共产党员?

(2) 如何认真学习贯彻《条例》,进而以《条例》为指导,持之以恒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3) 如何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扎实开展《暂行条例》的学习宣传,使本单位全体党员普遍受到一次增强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教育,扎实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4) 如何以《细则》为准绳,着重把握《规程》中关于发展党员政策规定和工作程序,提高全校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 深入学习贯彻问责条例、八项规定精神等。

## 1. 学习内容:

(1)《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

## 2. 思考问题:

(1) 如何深入领会《条例》核心要义,带头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2) 如何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本部门作风建设?

(四) 学习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以及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关精神。

## 1. 学习内容:

- (1) 校党委书记韩卉同志在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上的工作报告；
- (2) 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

## 2. 思考问题：

(1) 如何创造性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和要求，解放思想，真抓实干，确保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2) 如何深刻领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精神实质，把握发展大势，明确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谋划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前瞻性，以战略眼光和全局意识推动发展？

## 三、有关要求

(一) 制定计划，抓好落实。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党员组织生活制度，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根据上述内容，制订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组织生活计划。计划要对每次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作出明确安排，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落到实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组织生活计划于9月30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 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总结本单位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组织生活载体、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党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探索打破党组织界限、体现党员主体地位的开放式、互动式组织生活新方式，通过党员点题、主题研讨，角色互换、轮流主持，建立网上党支部、搭建网络组织生活平台，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等多样化的学习教育实践形式，着力破解党组织生活形式单调、内容单一、缺乏吸引力等问题。

(三) 严肃考勤，规范记录。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党员组织生活考勤，严格请假制度，对无故连续缺席3次以上者，要报上级

党组织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要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要规范党组织生活记录，使用校党委统一印制的《党组织生活记录本》，记录的内容包括：党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缺席人员情况，主持人、记录人姓名等，每位党员发言摘要等都要在记录本上有明确体现。

（四）加强指导，强化督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掌握下辖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学期结束前对本单位组织生活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并于12月底前将督查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将把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四互”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严格考评，并把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而未抓好组织生活的，在一定范围内严肃通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18日